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28.8%至約人民幣2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400,000元)。
- 毛利增加38.9%至約人民幣166,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200,000元)。
- 毛利率達68.4%，上升5.0%(二零一零年：63.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41.6%至約人民幣9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37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97港仙(二零一零年：15.71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4,001	189,418
銷售成本		(77,091)	(69,240)
毛利		166,910	120,17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20,366	23,725
行政開支		(24,659)	(24,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68)	(24,038)
其他經營開支		(7,247)	(7,635)
經營溢利		131,502	88,038
融資成本		(144)	(2,446)
除稅前溢利	6	131,358	85,592
所得稅	7	(37,788)	(19,468)
年度溢利		93,570	66,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570	66,124
擬派末期股息	8	46,800	33,062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7分	人民幣2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3,570	66,1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54)	(923)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所得稅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54)</u>	<u>(92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2,816</u>	<u>65,2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2,816</u>	<u>65,2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49	33,110
預付租賃款項		19,363	19,881
投資物業		42,800	41,800
無形資產		—	—
		<u>94,612</u>	<u>94,7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8	518
存貨	11	60,697	53,21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262	1,1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6	8,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90	181,298
		<u>320,843</u>	<u>244,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05	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09	18,089
應付所得稅		18,197	4,939
		<u>(39,511)</u>	<u>(26,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332</u>	<u>218,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944</u>	<u>313,3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64	11,099
遞延收入		917	952
		<u>(14,881)</u>	<u>(12,051)</u>
資產淨值		<u>361,063</u>	<u>301,3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8,863	299,109
總權益		<u>361,063</u>	<u>301,3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狀況的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債轉股)時方會首次生效，因此該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調整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42,256	187,932
加盟費收入	1,745	1,486
	<u>244,001</u>	<u>189,41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34	86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2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346	616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7(a)(i))	12,562	12,046
分包收入	—	22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2,613	1,908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20
撥回應計費用*	—	614
其他	1,735	736
	<u>19,325</u>	<u>16,575</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7,150
	<u>20,366</u>	<u>23,725</u>

* 該款項指過往年度應計的若干行政開支，已毋須再支付，因此已相應撥回有關款項，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7,747	30,189
— 退休計劃供款	1,321	961
員工總成本	<u>39,068</u>	<u>31,1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91	9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518
無形資產攤銷	—	125
存貨成本(附註6(b)(i)和11)	77,091	69,240
折舊	2,862	3,681
無形資產減值	—	3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1)	1,9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553	7,286
銷售退貨撥備	595	3,687
存貨撇減(附註11)	1,807	2,275
撥回存貨撇減	(695)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613)	(1,908)
減：直接支銷	176	186
租金收入淨額	(2,437)	(1,722)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3,0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096,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i)、(iii)及(iv))	33,195	13,519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1,723	—
	<u>34,918</u>	<u>13,51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992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	(1,723)	—
本年度	4,588	4,957
	<u>37,788</u>	<u>19,468</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優惠稅政策，自強木業取得國稅總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33%減至15%。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國稅總局的批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i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根據財稅(2011)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58號政策的國家鼓勵業務清單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附註7(a)(i)及7(a)(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3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7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息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構就本集團的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1,358</u>	<u>85,592</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5,224	22,7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34	78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5)	(48)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2,175)	(1,726)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7(a)(i)及(ii))	—	(8,899)
未確認臨時差異	(602)	5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1	1,8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5)	—
動用稅項虧損	(387)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	4,338	3,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992
實際稅項支出	<u>37,788</u>	<u>19,468</u>

8. 股息

年內已付及建議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		
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72分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2分)	46,800	33,062
	<u>46,800</u>	<u>33,062</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3,570</u>	<u>66,12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報告以供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790	35,232
在製半成品	7,637	6,846
製成品	15,270	11,135
	<u>60,697</u>	<u>53,21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5,979	66,965
存貨撇減	1,807	2,275
撥回存貨撇減	(695)	—
	<u>77,091</u>	<u>69,240</u>

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695,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0	1,178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8)	(7)
	<u>1,262</u>	<u>1,171</u>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8	865
31至60日	19	197
61至90日	38	40
91至180日	23	34
181至365日	32	21
1年以上	40	21
	<u>1,270</u>	<u>1,178</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	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	4
	<u>8</u>	<u>7</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19	197
逾期61至90日	38	40
逾期91至180日	23	34
逾期181至365日	32	21
逾期1年以上	32	14
	<u>144</u>	<u>30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8	865
	<u>1,262</u>	<u>1,171</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93	2,227
31日至60日	164	251
61日至90日	1	74
91日至180日	49	9
181日至365日	20	374
1年以上	78	74
	<u>2,005</u>	<u>3,0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環球經濟動盪的一年。由希臘債務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歐洲多國主權信貸評級紛紛被調低及美匯持續的弱勢，令全球經濟進入了一個波動和低速增長時期。而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增長也呈現放緩，中國政府為保持經濟持續理性的增長，在二零一一年由多方入手，從存款準備金比率、消費及印花稅及壓抑樓價和成本上漲等各方面進行宏觀調控，在抵禦外來衝擊的同時，致力刺激內需並成功振興國內消費品需求。在中國政府的規劃經濟下，二零一一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9.2%，保持著穩中較快的增長軌道，且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內保持最高的增幅。

零售業的蓬勃發展及消費品需求持續旺盛，是集團本年度快速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國內市場所蘊藏的龐大內需商機，使本集團所處行業和主要市場能在二零一一年更加突顯優勢。於本年度，集團全面推動信息化建設工作，在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不斷優化旗下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和管理流程等。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集團始終以穩健而積極的態度，憑藉富經驗而高效的管理，為集團再次創造理想佳績。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鋪

譚木匠主要是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另外，集團亦在香港設有直接經營店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零售店鋪總數達1,332間，於回顧年度內淨增加239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鋪數目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特許加盟店鋪	直接經營店鋪	特許加盟店鋪	直接經營店鋪
香港	0	7	0	4
中國	1,315	0	1,082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10	0	7	0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325</u>	<u>7</u>	<u>1,089</u>	<u>4</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二零一一年，集團的特許加盟店數目繼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地區共設有特許加盟店1,315家，年內共新增315家，扣除年內關掉的82家，淨增加為233家，網絡覆蓋全國共30個省份。

集團大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於本年度，新銳店店鋪總數為71家（二零一零年：33家），新銳店店鋪總面積約1,500平方米，覆蓋全國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如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昆明、廣州、武漢、長沙和重慶等。

在銷售網絡的拓展策略上，集團因應各地區發展狀況，在中國內地各級城市採取得宜的網絡拓展策略：在直轄市和省會城市集中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在地方及縣級城市上，則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開設新店，加強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品牌建立。

本集團同時通過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引進並推行創新的銷售模式。為配合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急速發展，集團於本年度正式成立電子商務團隊，針對性改進譚木匠的品牌建設、物流服務、宣傳和產品促銷，令集團在網絡銷售上取得了突破性的增長。電子商務團隊的成立，不單為集團開創了嶄新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打破地理上的銷售限制，讓實體加盟店與網絡銷售同步發展。

海外市場

隨著業務日益壯大，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銷售據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專賣店共17家，分別以自營店形式在香港經營共7家；及10家海外特許加盟店舖，分別於新加坡設有3家、馬來西亞1家、韓國1家、美國4家和日本1家。另外，集團在海外地區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作多元化拓展，「譚木匠」品牌產品已於德國、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和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銷售。

3. 銷售管理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和管理，以加強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在本年度，集團對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Point of Sale, 簡稱「POS」) 進行優化，不定期抽查特許加盟店的POS數據上傳和盤點等。同時，集團的市場調查人員亦會到特許加盟店監督數據上傳的過程，確保一切流程順暢。集團的管理信息化不單能提高加盟店運作的透明度、令管理層更快捷地清楚市場的情況而作出快速反應、亦促進了集團與加盟店之間的溝通，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成效。

為進一步完善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機制，集團的省級經理每月均與市場督導一同巡查特許加盟店的營運流程，嚴謹根據《ISO管理手冊》檢查，及時糾正問題，確保銷售系統正常運行。同時，本集團亦每月組織員工在線考試，為全國加盟店員工進行查考，有助集團適時瞭解加盟店的業務水平和員工流動性。

4.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設計及研發隊，他們在木材固色、鑲嵌、包裝、產品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推動集團產品的多元化發展。集團同時邀請外部優秀設計師參考設計，致力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產品621款，其中禮盒246款、掛盒228款、鏡子28款、飾品85款、限量產品34款。二零一一年全年推出新產品共124款，其中禮盒71款、掛盒17款、飾品15款和限量產品21款。

集團在萬州設有技術中心，為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該技術中心於2005年已榮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以下為該技術中心於本年度在木材保養方面的成果、榮譽和研究進展：

- 完成了5種材料的質量穩定性改善，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降低市場因質量因素而退貨，從而增加成本效益。目前，集團已為此項目正進行環境試驗和市場實際檢驗，一切符合技術目標要求，進展順利。
- 進行速生材料功能性的改良，目標是以可持續發展的材料替代集團現在使用的材料，保護生態環境，致力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履行社會責任。
- 進行防止材料發黴生蟲方面的技術研究，為材料安全存貯和保值增值提供技術保障。集團已為此展開了對應性實驗，目前已通過小批量驗證，將逐步進行批量驗證和實踐應用。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開發。在本年度，集團將集中以下6大方向進行研發工作：

- 整體發展：為長遠產品及包裝的發展趨勢進行規劃和調整，力爭在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產品150款及成功開發兩種新材種用於新產品設計推廣。
- 主題設計：全新主題的系列化產品設計，目標在二零一二年開發5個主題產品。
- 系列優化：通過系列化產品分析，完善需要補充的產品和取替銷售欠佳的產品。
- 年度設計：以年度或節日為題的週期性產品設計。
- 個性化設計：主要以設計師自主開發常規產品和創意性產品。

- 需求設計：根據市場需求及新工藝的開發情況設計規劃以外的產品。

5. 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萬州，主要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

實際生產量 (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梳子類	4,058,200	4,024,900
鏡子類	783,700	664,800
總計	<u>4,841,900</u>	<u>4,689,700</u>

6.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採取進取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的策略，以維持及提升「譚木匠」品牌的美譽度，在本年度，集團舉辦的促銷活動和廣告活動主要為常規節假日宣傳促銷活動及媒體推動宣傳兩方面。

於本年度，集團在北京生活頻道《健康生活》廣告植入的軟性廣告，將梳頭健康的信息介紹給消費者，獲得加盟商的歡迎。此外，集團亦通過網絡轉載、入門搜尋器的關鍵詞搜索、主流報章、網絡媒體報道、和博客文章等渠道向廣大的消費者傳達梳頭是一種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訊息。

另一方面，集團亦通過店鋪的常規節日宣傳促銷活動以促銷集團的產品。集團在本年度亦在公司總部舉辦了為期3天的「譚木匠品牌之路」手工品牌拓展訓練營。集合來自全國近10家企業共20多名學員，通過參觀、考察、培訓與交流活動，傳遞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思維。

集團亦通過編製《譚木匠》內刊、《以木立信》宣傳冊子、和以關於梳頭和刮痧為保健主題的連環畫，深化品牌效應。

7. 獎項及嘉許

於本年度，集團分別獲得「2011中國微創新高峰論壇中國企業微創新100榜30強」、「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重慶市國際電子商務示範企業」和再次榮獲「重慶市著名商標」等。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89,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4,600,000元或28.8%。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325間特許加盟店鋪及7間直接經營店鋪，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089間特許加盟店鋪及4間直接經營店鋪。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大致和去年的人民幣1,500,000元相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68,518	28.1	57,207	30.2
— 鏡子	2,062	0.9	1,930	1.0
— 組合禮盒	159,670	65.4	117,660	62.1
— 其他飾品*	12,006	4.9	11,135	5.9
加盟費收入	1,745	0.7	1,486	0.8
	<hr/>	<hr/>	<hr/>	<hr/>
總額	244,001	100.0	189,418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9,200,000元上升人民幣7,900,000元或11.4%，銷售成本增長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6,9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0,200,000元上升人民幣46,700,000元或38.9%。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3.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68.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市場對毛利較高之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此外，為加強長遠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增加投入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加強品牌宣傳及營銷投入。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或13.9%。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2,60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20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23,900,000元，和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5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3,20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5,300,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800,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2,50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6,900,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800,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4,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2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500,000元或2.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1,3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1,40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900,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8,1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2,400,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900,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600,000元微跌約人民幣300,000元或3.9%，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惟部分被集團之銷售及營運上升引致營業及附加稅金增加所抵銷。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95.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00,000元或93.8%。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實際稅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8.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7%。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9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6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500,000元或41.6%。升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1.8%。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800,000元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約值人民幣60,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5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14.1%，存貨值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來年增加生產而儲備之原材料，因為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需求將有所增加。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微升了約人民幣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加盟商的信貸銷售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80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較去年減少了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為二零一零年的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000,000元。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或6.6%。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引致其他應付稅之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5,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固定資產付款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9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如去年向銀行一次性清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與約人民幣3,200,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250,80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表明擴大內需、並推動文化發展，在國策的大力推動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保持著平穩較快的增長勢頭。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直接促使了國民消費能力的增強，亦令市場對中國傳統工藝品的需求愈加殷切。二零一一年，中國小型木制飾品的內需市場穩步擴張，令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成功滲透至二、三線城市及於海外市場穩步拓展，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本集團將繼續全力在品牌建設上投放更多資源，同時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素質和生產效能，緊握市場的機遇，並善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集團帶來更優異的成績。

展望二零一二年，集團將以審慎而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淨增加盟店約200家。隨著中國人民消費力的愈加提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開設30家新銳店(示範店)及店中店體系店，重點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蘇州、武漢、瀋陽、成都、大連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的核心商圈和知名連鎖購物中心，逐步完善集團的營銷網點。

在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面，集團擬計劃集中對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三國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營運作重點支持，致力提升其盈利能力。集團同時重點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參與如海外展會、網絡平台等渠道擴大集團的客戶群。本集團擬採用地區代理形式，在二零一二年於海外市場新增特許加盟店7家，以進一步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國際市場份額。

除了專注於市場的拓展，集團亦將繼續完善信息化管理及POS系統，加強與加盟店的溝通和監管力度。集團將通過對POS系統的升級和功能優化，加強對加盟店經營數據的監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為店鋪精細化管理提供堅實的基礎。

除此之外，集團同時根據各部門的發展需要，為員工制定不同的培訓計劃，從視頻培訓、在線考試、參觀座談、展覽和戶外培訓等方式加強員工培訓工作，鼓勵員工自我增值，提升行業技術水平和專業知識。

在電子商務範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團隊，從產品改進、物流服務、產品推廣、宣傳促銷等各個環節，進一步挖掘電子商務市場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基礎和務實的營銷策略下，進一步擴大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市場份額，加強和鞏固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將竭力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員工福利，繼續保持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宗旨、於中國以至海外市場繼續傳揚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集團將努力不懈爭取更佳的成绩，為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主張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亦肩負起以社會責任、員工及投資者為集團的核心。集團致力進一步提倡在工作上聘用殘疾人士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於本年度，集團共聘用了355名殘疾人士，並同時給予合適的培訓。殘疾人士對本集團貢獻良多，集團亦樹立起中國社會福利企業的美譽。

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其它公益活動關愛社會。其中一項為全年持續的愛心活動，由員工組成的9個愛心小組，展開每月一次的愛心幫扶活動，如探訪敬老院、希望小學、智障康復中心及生活困難人群等。

此外，本集團亦推行多項綠色活動，為推動環境保護身體力行。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8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200,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本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崗位工作技能和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在二零一一年，集團舉辦技能比賽和歌唱比賽，培養員工積極樂觀、良好的人文精神；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多項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資料普及和播放光盤等多種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97港仙，總額約為港幣57,425,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年度溢利的5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約人民幣18,300,000元）的62%。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35,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2,4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港幣6,000,000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之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杜新麗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